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 (開始:2001-05-02, 截止:2003-05-02)

522 01-02-03

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大學校長 張進福

教授 孫台平

2052

機
二
存
查
一
台
平
同
頁

季平

五廿七

第一頁，共一頁

0922年05月23日
14時46分22秒

1-1-[BA61030275C9E3CE]

電子公文

秘書室

訂

線

2 X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傳真：(〇二) 二七七-一五四八〇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二)北科大校遴字第〇四六號

附件：遴選校長附件(092001D000179-01.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第二次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表格一份，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推薦相關表格同時刊登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ntust.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電信研究所、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副本：教育部、本校各單位、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92.5.27

送 204 號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一、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校長遴選辦法」公開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

二、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大學校長資格外，尚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 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科技、人文兼容之素養。

(二) 公認的學術成就與聲望。

(三) 高尚的道德情操與民主風範。

(四) 具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五)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六) 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七) 不得兼任政黨職務。

(八)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

三、推薦方式：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薦。

(二) 國內、外大學或學術機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推薦。

(三) 本校校友推薦。

(四) 自我推薦。

四、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並提供被推薦人之下列資料（用A4打印以不超過八頁為原則）：

(一)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國籍、聯絡地址、電話及照片。

(二) 學歷：大學以上學歷（註明系、所）。

(三) 經歷：現職及主要經歷。

(四) 教師證書字號。

(五) 治校理念。

(六)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

(七) 著作及發明目錄。

(八) 推薦理由。

五、推薦表格請來函或電話索取（或上網下載，網址：<http://www.ntut.edu.tw>）。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前掛號寄達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憑）。如有疑問或需提供本校簡介資料等，請洽本校人事室主任，電話：(02) 二七七一二一七（轉一六〇一）傳真：(02) 二七七三九七四〇（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人事室轉校長遴選委員會收）。

六、如未獲遴選委員會初審推薦者，原送資料將密退。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一、被推薦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被 推 薦 人 簽 名	
		年 月 日			
國 籍	☐ 中華民國		電 話	公 宅：	
	☐ 其他（請填國名）：			宅：	
			傳 真		
通訊處：					
電子郵件地址：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專 兼 任	到 職 年 月	教授證書字號及取得年月
			☐ 專任 ☐ 兼任	年 月 日	年 月 號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 受 學 位 年 月	
主 要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專 兼 任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二、推薦人及推薦理由

推薦人：
推薦理由：

三、推薦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通訊處	
----	--	----	--	-----	--

附註：一、本表專供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之用。

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三、推薦人僅得推薦一位被推薦人。

四、推薦人之一為聯絡人。

五、本表請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前送本校人事室主任轉校長遴選委員會。

電話：(02) 二七七三九七四〇